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02 执 1726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住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新华园 C 座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308357743N。

负责人：石振国，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宋占红，男，196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大城县留各庄镇宋张吉村中街 006 号，身份证号：13282919661211301X。

被执行人：宋磊，男，199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大石庙村 528 号，身份证号：130802199310061615。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被执行人宋占红、宋磊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宋磊、宋占红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单塔子村河北晨阳汽配城二期金座银座，A714、A810、A811、A81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磊、宋占红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单塔子村河北晨阳汽配城二期金座银座，A714、A810、A811、A81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志猷

审 判 员 王恩伟

审 判 员 范海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付宝磊

